

2014年4月11日

可能全面要約

就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 日/月/年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 券數目	行使期限—由 日/月/年	行使期限—至 日/月/年	行使價	已支付/已收取 的期權金額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 其訂有協議或達成 諒解的任何人士的 證券）
王維民	08/04/2014	期權	期權	行使期權	125,000	12/04/2012	11/04/2014	\$5.64	\$705,000	575,000
		期權	期權	行使期權	125,000	19/09/2012	18/09/2014	\$3.56	\$541,120	450,000

完

註：

1. 王維民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2.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3. 執行人員於 2014 年 4 月 11 日接獲填妥表格。